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180461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申报材料仍在审核过程中。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并接受投资者咨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

